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邱奕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方贤水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贯彻年轻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战略,积极启用内部培养的年轻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组织创新力,聘任赵东华先生、吴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赵东华先生、吴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聚酯纤维规模增加,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PTA原料供应偏紧,为保障公司聚酯纤维的原料来源稳定,有效提升2020年聚酯纤维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一体化及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分别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金额预计不超过425,000万元;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60,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担任逸盛大化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2020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预计向恒逸己内酰胺支付电费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同意恒逸高新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分别向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预计2020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480,000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9,7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X,预计PX销售金额不超过29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等能源品和苯产品,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61,000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能源品和辅助材料,其中:预计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宸签订2020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销售PTA,预计PTA销售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20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能源品和苯产品,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61,000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20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能源品和辅助材料,其中:预计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宸签订2020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销售PTA,预计PTA销售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20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PTA,预计PTA销售金额不超过425,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担任恒逸己内酰胺、海南逸盛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海南逸盛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2020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其中: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9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向海南逸盛提供的服务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杭州逸宸提供2020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600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2,6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聚合物”)、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国际”)、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盛”)、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实业”)、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贸易”)、宁波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国际”)、宁波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新材料”)、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逸物流”)、宁波恒逸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加坡”)、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实业(文莱)”)、恒逸新加坡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加坡一期”)、恒逸新加坡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加坡二期”)、恒逸(文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恒逸(文莱)投资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十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一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二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三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四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五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六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七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八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九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一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二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三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四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七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七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八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八期”)、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九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五百九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一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一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二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三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三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四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四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五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五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六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六期”)、恒逸(文莱)投资十六百七